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54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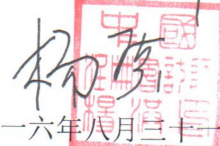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彦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王学海及李杰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4,247,309股，每股发行价为22.32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275,388.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13,724,611.5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3月27日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020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51,372.46万元，2016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2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641.58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差异641.5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短期融资券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亿元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6年2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15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该资金置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该闲置资金现金管理计划，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公司累计使用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息已全部按时收回，收益共计 3,293,089.50 元。2016 年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 641.58 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差异 641.58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5 年 3 月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短期融资券及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372.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372.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37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 年：			251,37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100%
2	偿还短期融资券	偿还短期融资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	121,372.46	121,372.46	125,000.00	121,372.46	121,372.46	0.00	100%
	合计		255,000.00	251,372.46	251,372.46	255,000.00	251,372.46	251,372.46	0.00	